

先祖的神

目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亞伯拉罕憑信心生以撒 | 02 亞伯拉罕獻子之試煉 |
| 03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 | 04 以撒和以撒的神 |
| 05 基督的恩賜與聖靈的管教 | 06 雅各和雅各的試煉 |
| 07 基督是我們的義 | 08 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公義聖潔救贖 |
| 09 神的事物就是基督 | |

第一章 亞伯拉罕憑信心生以撒

對付犯罪的肉體，是一件容易的事；但是要對付我們想要討神喜歡的肉體，是一件很難的事。得救以前，我們用肉體作世界上的事；得救以後，我們還是用肉體作屬靈的事，用肉體講道，用肉體聽道，用肉體敬拜神。題目是換了，和得救以前不同了，力量卻一點沒有換過來，我們是用肉體的力量，在作屬靈的事。在這裏我們需要行割禮。歌羅西書二章十一節說，「你們在祂裏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」弟兄姊妹，你們的肉體除去了沒有呢？

腓立比書三章三節說，「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靠着肉體的。」這就是說，真受割禮之後，我們不能相信自己。有時候人問我說，「為甚麼你不說堅決的話呢？」我回答說，「如果是主許可，我就會說堅決的話。」一個真正被神摸過的人，乃是一個不敢輕易出主張的人。有些人膽子真大，他敢代神出主張。亞伯拉罕在以實瑪利以後的十三年中，他不知道自己是活在肉體裏。

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神才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對他說，「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子，都要受割禮。」（創十七9-10）今天我們這些在新約裏的聖徒，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我們也受屬靈的割禮。這不是家裏生的，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問題，乃是肉體有否被割去的問題。我們乃是自動並自願接受割禮。割禮是肉體被除去的一種記號。

割禮既然是一種記號，也就是一種特點，這不可能是大家都有的。有的人有這種記號，那很好。在神看，一個人有沒有受割禮，要看他的肉體有沒有被除去。一個真受過割禮的人，乃是一個不相信自己的人。受過割禮的人，會變得戰兢恐懼，不敢出主張，承認自己會錯；因看自己沒有把握，自然不敢輕易出主張，不肯輕易發表自己的意見。

當神來對亞伯拉罕應許說，你的妻子撒拉要生一個兒子時，亞伯拉罕竟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裏說，一百歲的人，還能得孩子麼（創十七15-17）？亞伯拉罕的笑，乃是神對付他十三年的結果。亞伯拉罕這樣

一笑，就生出以撒來，同等的奇妙！以前的亞伯拉罕年輕能生育，有把握。今天的亞伯拉罕老了，不能生了，他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不相信自己了。以前他是靠自己的力量；今天他知道自己是靠不住了。以前的亞伯拉罕一半信靠神，一半信靠自己；但今天他只能笑一笑。這說明到了今天，他不但對自己沒有信心，連對神的信心也都沒有了。以前他對自己，對神都有信心，卻得不着神的喜悅；今天他對神，對自己沒有信心了，神反而來作工，賜給他大的信心。羅馬書四章十八節說，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亞伯拉罕以前的信心，乃是攙雜的；今天他的信心才是純粹的。所以亞伯拉罕笑，不是笑神，他乃是笑自己老了。我們也都和亞伯拉罕一樣，在環境好的時候，是不會仰望神的；只有當環境惡劣的時候，才會向神仰望。

神不要我們那「有把握」的信心，神只要我們存有像芥菜種那麼大的信心。亞伯拉罕自從創世記十七章受了割禮以後，他不再信靠自己；到了十八章，他成了神的朋友。我們知道，除了新約，全本舊約聖經中沒有一處，像創世記十八章這裏說到神來探望人；來探望亞伯拉罕的那三個人中，有一位乃是神，另外兩位是天使，就是以後到所多瑪城，把羅得從城裏拉出來的。亞伯拉罕在自己的帳棚裏，接待了神，並與神交通。神又向亞伯拉罕提起撒拉必生一個兒子，前一次是亞伯拉罕俯伏在地笑，這一次乃是撒拉心裏暗笑，說，「**我既已衰敗，我主也老邁，豈能有這喜事呢？**」（12節）前一次亞伯拉罕笑，神來對付亞伯拉罕；這一次是撒拉笑，神來對付撒拉，說，「**撒拉為甚麼暗笑，說，我既已年老，果真能生養麼？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？**」（13-14節上）就在這一次的交通中，神把祂將要滅所多瑪的事，告訴亞伯拉罕。在這裏，亞伯拉罕代表信心，撒拉代表恩典。這兩個是不能分開的。有一次，亞伯拉罕向南地遷去，居在基拉耳，他謊稱妻子撒拉是他妹子，亞比米勒把亞伯拉罕與撒拉分開。但是神不許可這事，懲罰了亞比米勒家中的婦女，不能生育（創二十）。信心和恩典是不可以分開的，一個人必須有了信心，再加上恩典；信心加上恩典，以撒就生出來了。光有信心而沒有恩典，以撒就不會出生。——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二章 亞伯拉罕獻子之試煉

如果把以撒放在祭壇上當作祭物燒了，豈不是把神的應許全都燒光了麼？不是把神作工在亞伯拉罕身上的目的也全都燒光了麼？以實瑪利是憑血氣生的，可以趕出去。但是以撒不同，以撒是在神的應許下生的。亞伯拉罕可以為此怪罪神，他可以不服神的作法，說神的作法既不經濟，又太殘忍，真是莫名奇妙的事。亞伯拉罕可以對神說，「以撒沒有出生，他不是我的；他既然生出來了，你父為甚麼要取去呢？」

以撒乃是神的禮物。神在這件事上要給人知道，我們天然的人不能和神一切的禮物發生關係。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不能憑血氣得着甚麼，我們只能憑靈得着神所賜給的禮物。憑血氣得到的，最後還要被趕出去。但是就是憑靈得到的，也不可以用血氣的手來抓住。

我們要認識，以撒出生以前，神乃是父；在以撒出生以後，神還是父。神要成功祂自己的目的，那目的不是在於以撒，乃是在於神自己。許多人得着恩賜以後，就重看恩賜而輕忽了神，這是不對的。

亞伯拉罕在這一點上學了功課。我們就是得到了最好的恩賜，也不能從此忽略了神。我們即使是得着最好的恩賜，神如果要拿回去，我們也是願意的。從亞伯拉罕的經歷裏，我們看見他在天然生命和肉體上，都受到了神的對付。

我們不應該和工作發生關係，我們應該和神發生關係。你一旦與工作發生關係，你就很難放下工作；你甚麼時候和以撒發生關係，你甚麼時候就放不下以撒。神要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為祭，這件事亞伯拉罕乃是一個大的試煉，要看他到底是要神呢，還是要神所給的禮物？讚美神，亞伯拉罕學了功課，他以神為至寶，他寧可放下以撒。在神那一面，祂要以撒經過死。神對我們的工作、恩賜也是同樣的要求——神要這些經過死。

神的器皿和神的職事不是由恩賜所構成的，神的器皿和神的職事是必須在神面前有經歷，經過神的對付才產生出來的。一個有神對付歷史的人，才是神的器皿。神所要使用的人，並不是口才好、人聰明、有好的記性就可以的，神所要大用的人，乃是像亞伯拉罕那樣，被神對付，看見自己的軟弱，是如同已死的人，並且認識神能使以撒從死裏復活。

但願神憐憫我們，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，我們不羨慕作巴蘭那樣的先知，也不作參孫那樣的士師，憑着一時的力量來事奉神。我們要像亞伯拉罕，羨慕他與神為友。——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三章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

讀經：

「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；現在也是這樣。」（加四29）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（加五1）

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。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；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，人稱我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。」（雅二20-24）

「孩子漸長，就斷了奶；以撒斷奶的日子，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。當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，就對亞伯拉罕說，你把這使女，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這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，一同承受產業。」（創廿8-10）

「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，亞伯拉罕，他說，我在這裏。神說，你帶着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……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裏來。……耶和華說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，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。並且比上萬國都

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（廿1-2、5、16-18）

亞伯拉罕不看自己，仍敢為亞比米勒家的婦人禱告，求生育的事。如果他看自己的婦人不生子，他那裏還有勇氣為別人家的婦人不生育而禱告。這是因為亞伯拉罕認識，一切都在於神，一切都不能影響神的能力。父親的父與父神的父不同，神作我們的父親，說明祂與我們生命上的關係。父神的父是（God the Father，神作我們的父神，說明祂是三而一神裏的父神。所有一切都是出乎祂，祂是一切的父，是萬有的父。

撒拉要將以實瑪利趕出去，這是神的旨意，並不是出於撒拉的嫉妒。以實瑪利是預表亞當，而以撒是預表基督。以撒斷奶的時候，亞伯拉罕便把以實瑪利趕出去。那時以撒大約是十四至十五個月大。甚麼叫作「趕」？在新約裏也有「趕」這件事。就在加拉太書五章一節，那裏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作與不作的問題。甚麼時候你打算作甚麼來討神的喜悅，律法馬上就來了。相反的，甚麼時候你不作了，恩典就來了。屬靈的事和地上的事完全不同；在世人中間，游手好閒是沒有用處的人，但是在屬靈的事上，這樣反而有用處。因為我們需要活在我們所「是」的裏面，而不是活在我們所「作」的裏面。

神揀選亞伯拉罕，在他身上有三個目的：（一）得着地，（二）得着後裔，（三）萬族因他得福。在亞伯拉罕得地的事上，也經過神三次的試驗。在他得子的事上，也受了三次的試驗；第一次是用肉體的方法生了以實瑪利，受神的對付，知道神是父。第二次是為亞比米勒家的婦女禱告，求神使她們能生育。第三次是獻上以撒。——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四章 以撒和以撒的神

讀經：

「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。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，趁着台已還在世的時候，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。……亞伯拉罕死了以後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。」（創廿五5-6、11上）

「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，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以撒就住在基拉耳。……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。當交耶和華向他顯現說，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，不要懼怕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賜福給你，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使你的後裔繁多。」（創廿六5-6、2-24）

從我們所讀的經節，我們看見按着神的目的來說，亞伯拉罕是完全的；但是按着神的工作來說，亞伯拉罕並不夠完全，還要加上以撒，再加上雅各才得完全。亞伯拉罕的神，就是叫人知道神乃是父，人的天然、肉體，必須經過對付。

神賜給以撒的福，都是神曾經應許他父親亞伯拉罕所要得到的。亞伯拉罕沒有得到，他兒子以撒得到了，他承受了神應許給亞伯拉罕所有的福。

在以撒身上，我們清楚看見兩件事：（一）得國。要得國必須經過以撒。亞伯拉罕乃是父，所以

他必須學習認識神乃是父。以撒是子，聖經中除了以撒之外，沒有第二個人像他那麼清楚的表明基督是子。舊約裏只有以撒不是憑着血氣生的，以撒是憑着神的應許生的。而在新約裏也只有基督，不是憑血氣生的。以撒和基督都是獨生子，都曾被獻上，也都是從死裏復活的。

（二）以撒所有的生活和經歷都是很平凡的。以撒並沒有作甚麼特別的事，他與亞伯拉罕不同。他是子，是絕對的順服。當他被獻上的時候，他不說甚麼話，只問他父親：「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？」（創廿二7）亞伯拉罕把他綁起來，他就被綁了。亞伯拉罕把他放在祭壇上，他就在祭壇上；後來叫他從祭壇上下來，他就下來。他到了四十歲才娶妻，那是他父親差遣老僕人為他預備的，他也就滿足的接受了。以撒是一個自己不出頭、不出主張的人。他到了六十歲，生了兩個兒子。他在饑荒之年往基拉耳去，說他妻子是他的妹子。以撒犯撒謊的罪，和他父親亞伯拉罕相同。非利士人塞住他的井水，他也不出聲。他死了以後，還是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。以撒的一生是極平凡的。

從亞伯拉罕身上，我們學習認識父神；而從以撒身上，我們學習認識子神，所以他的一切都是接受。在亞伯拉罕身上給我們看見的是神的目的、神的標準；在以撒身上給我們看見的是神的能力、神的生命，以及認識神是供給者。因為以撒所有的都是得到的，而不是達到的。這告訴我們，基督徒的生命乃是從神來的，乃是自然而然的，不是裝出來的。我們從以撒一生的經歷中看見，他只問：「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？」他得到的回答是：「耶和華以勒」——即耶和華必有預備。

雅各和以撒又全然不同。雅各是一個調皮、陰謀、狡詐、詭計多端的人，他自私自利。雅各的神不是供給的神，而是擊打的神。以撒一直在神跟前蒙恩，但雅各是一直受責打。換句話說，雅各乃是代表聖靈的管教。以撒代表基督復活生命的供給，雅各代表天然生命的受對付。他的大腿被神扭斷了，他的腿瘸了，使他再也調皮不起來。有的人只看見基督的生命這面，而忘了自己天然的生命，以致讓天然的生命混進來。有的人卻又只看見對付天然生命的那面，而忘了基督的豐富。我們需要以撒的經歷，也需要雅各的經歷。

願神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代表的父神，以撒代表子神，雅各代表靈神。在神的工作裏，需要有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，如此才得完全。——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五章 基督的恩賜與聖靈的管教

基督的得勝是無限的，但是人造的、出於人力的得勝，則是有限的。許多人可以憑着自己的力量得勝到某一個限度，超過那個限度，就不能得勝了。有作母親的人，一個孩子、兩個孩子吵鬧還可以忍耐，若是再加上一、兩個，就不能忍耐了。為何不能忍耐呢？因為人造的得勝是有限的。然而基督的得勝是無限的，基督乃是信徒的生命，活在信徒裏面，能替信徒活着。

今天的難處乃是在於信徒不肯站在得勝的地位上，讓主活出來；反而讓老舊的己活出來。歌羅西書三章三至四節說，「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這給我們看見基督兩面的工作，一面是信徒在基督裏，一面是基督在信徒裏。基督在信徒裏乃是說，基督是信徒的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公義、聖潔與救贖。

信徒在基督裏乃是說，信徒享受基督所作的一切，如釘死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。這兩方面需要合起來看，有的人對這兩面的看見是在不同時期；有的人是同時看見；我是先看見「我在基督裏」；過了兩年以後，我才看見「基督在我裏」。一個基督徒若是沒有這兩面的看見，就好像置身在江河中，口中仍覺得乾渴；也就像身處於金庫中，口袋卻沒有錢可以花用。

以撒的神乃是預表神將子賜給我們，我們只要享受就夠了；雅各的神乃是預表神用聖靈來管教我們。以撒的神表明神的賞賜；雅各的神表明神雕刻的工作。保羅在書信中，常說一些聽起來似乎相反的話。他一面說，「**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**」（羅八1）我們的罪已經因主的寶血潔淨了，如今我們可以剛強、得勝了。但保羅一面又說，「**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**」（提前一15）又說，「**我在你們那裏，又軟弱，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**」（林前二3）這些相反的話，一面說出神是我們的享受，一面告訴我們神的管教。

有的基督徒想算自己是死的（羅六11），可是算來算去還是算不死。其實不是算不算自己是死的問題，乃是說在你看，基督的死是不是一個事實。「算」（reckon）這個字原文的意思乃是簿記上的算，它指明一個事實。我們算自己是死的，不是一個感覺的問題，乃是事實的問題。我們的神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；亞伯拉罕的神，說出神是我們的父；以撒的神，說出在基督裏的恩賜；而雅各的神，說出在聖靈裏的管教。對這三方面，我們都需要有認識。—— 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六章 雅各和雅各的試煉

雅各的生活可以分作兩段，前半是神管教的時期，後半是神組織在他身上的時期。從創世記二十五章至二十七章，是他人生的第一個時期，由二十八章起是他人生的第二個時期，也可以說是他受神管教的時期。他人生的第三個時期是他天然的生命受到對付。他人生的第四個時期是結出義的果子。

我們先來看雅各是怎樣的一個人：

第一，從他在母腹中，就與哥哥以掃相爭的事看來，他天然就是一個不對的人。

第二，雅各盼望能作長子，因此他要以掃比他慢出生，就抓住以掃的腳跟。

第三，神對雅各的揀選，早在創立世界以前就預定了；這下在乎他的定意和奔跑，乃在乎那向他發憐憫的神（羅九16）。

第四，雅各用不正當的方法取得長子的名分，但是他的目的是對的。

第五，雅各因為怕他哥哥要殺他，只好逃走。雅各在那種環境裏受試煉、受管教，也就是受神的對付。

第六，雅各是在夢中看見神的人。

第七，雅各在逃往母舅拉班家的途中，夢見神；他懼怕神，卻忘記神的應許，只記得衣食問題。他只要求神顧念他肉身的需要，這顯示他乃是商業頭腦。他的缺衣缺食，乃是神的管教。

第八，雅各作工的工價是得着拉結，就是得着他叫愛的人。今天我們服事的工價，應該是以基督

為中心，因為基督是我們所愛的。雅各在拉班家裏為他作工二十年，拉班十次改他的工價，他竟然仍能作下去，因為他的目的仍未達到。「拉結」的意思是綿羊，但是他不順服，所以神就管教他。為要得着拉結，雅各的一生真是受試煉。

雅各與毘努伊勒

神對付人的天然生命，乃是一生之久，是長期的對付。如同神對付雅各一樣。雅各有二十年之久，在拉班的手下學功課。雅各帶着拉班的物逃走了，但神卻恩待他，向拉班在夢中顯現，警告拉班不可向雅各說好說歹。

神在雅博渡口與雅各摔跤，但神失敗了。今天信徒天然的力量仍然像雅各一樣的強勁，叫神無法對付。神不能勝過雅各，神壓不倒他，就將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從此雅各的一生癱了。大腿筋是人力氣最大的地方，也是需要讓神摸的地方。神摸了雅各的大腿窩，說明雅各天然的能力被對付掉了。

雅各的轉機是在毘努伊勒；但他還得往前到伯特利。到伯特利，他才到達他的終點。有時人的天然被神對付了，自己還不知道。雅各的大腿窩被神摸了一把，他還不知道，那時他向神要的是祝福；只等他走路了，他才知道自己的腿癱了。

雅各與以色列

在雅各的一生中，他從來沒有一次說，「我錯了！」也從來沒有一次悔改。所以神才來對付他，神不來對他講道，神乃是來與他摔跤。甚麼時候人才算大腿被神摸過了呢？自己又怎麼知道呢？就是當一個人癱了，無力了，軟了的時候，那就是他被神摸過了。並不是說有甚麼特別的喜樂，或者特別去大哭一場。當然，有時也有人會有某些感覺，但這不是最重要的。雅各被神對付以後，在毘努伊勒就改名為「以色列」。

雅各用盡心機，安排妻子和孩子該在甚麼時候，與他哥哥以掃見面。沒想到神已經先在以掃裏面作過工了，使得雅各一切的工作、計劃，都落了空。示劍表明神的能力，而伯特利表明神的家。一個基督徒的天然生命，總得要有一次基本的對付。希伯崙乃是進到交通裏面的意思，神不要雅各停在示劍與伯特利。因為交通乃是為要得着生命的供應。

雅各最光明的歷史，乃是記戴在創世記四十七至四十九章。這就是說，義人的道路越過越明，直到午正，並且是沒有午後的。有人說，雅各是怎樣弄都弄不好的人，即使他弄好了，也不會弄到完全的地步。事實上，並不是這樣。

雅各生下來，就是一個忙人。出生時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。雅各是一個喜歡活動的人，不停的想辦法欺騙人，他乃是一個狡猾、騙人的人，正像他的名字「雅各」的意思。他處處事事都要佔便宜，作甚麼都要得到好處。但是另一面，他也是一個肯勞苦的人。雅各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他所愛的拉結死了，後來他最愛的約瑟又出了事。最後他心愛的便雅憫，神又將他割斷了。在十三年中，雅各過着悲哀的日子。後來還遇見饑荒的事。

雅各到晚年的時候，變老實了，不再罵人了，他變得溫柔了。他懼怕神，不敢再憑自己決定甚麼事情了。一個敬拜神的人要像雅各一樣，扶着杖頭敬拜神在這一生路程上的帶領。

雅各雖然是一個難辦的人，他一生下來，就是個狡猾的人，但是神能對付他。當他被神破碎之後，他就成為一個有用的器皿了，成為一個祝福別人的人。雅各給他十二個兒子的祝福，以後都一一應驗

了。—— 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七章 基督是我們的義

讀經：

「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，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，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，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。」（彼後一1）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林前一30）

「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」（腓三9）

第一天晚上我們說，得救的人要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；第二天晚上我們說，要知道神的義；第三天我們所要知道的乃是基督的義，以及基督成為基督徒的義。今天我們要來看基督的義與基督作我們的義有何分別；這兩者大不相同，我們必須分辨清楚。

基督的義

通常人相信，我們作基督徒以後，基督的一切就分給我們。但聖經並沒有說，我們是靠基督的義得救，或者以基督的義為我們基督徒的義。聖經除了彼得後書一章一節以外，沒有一處說到基督的義；彼得後書一章一節是指基督自己的義，我們若沒有基督的義，就沒有救主。基督為救主，乃是因為祂有義，祂的義是為着祂自己的；基督的義叫祂能夠作我們的救主，有資格作我們的救主。

我們讀聖經時，不要將聖經讀得走樣了；不能人大概說說，我也大概知道。十幾年來，我常常問人兩個問題：我們靠着甚麼義得救？我們靠着甚麼人的義到神面前？許多人常回答說，我們靠着基督的義得救，我們是靠着基督的義到神面前。這樣說絕對是錯的。我要這樣說，基督的義是祂作人時在神面前的地位，這義無法分給我們。我們與主聯合不是在世界裏，乃是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基督在世時的一切，都與我們無分。請你們記得，一粒麥子死後，才有許多子粒。基督徒與基督的聯合是在祂死時，不是在祂生時。基督生在伯利恒，活在地上時，人只能遠遠追隨祂，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（約一29）！但到了羅馬書六章五節就說，我們在祂死與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所以基督徒在神面前成為義人，並非因基督的義，乃是因基督自己。我們乃是得着基督自己而得救。

基督作我們的義

有一次我與一位女神學生談話，我說，「聖經不是說，我們穿上基督的義袍；乃是說，我們穿上基督。」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節是說，我們披戴基督。今天我們所穿的不是基督的義，乃是基督自己。基督的義是在基督身上，是歷史上的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到神面前，乃是穿上基督。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義，我們隨時可到神面前，因為基督永遠活着。

像我們這樣有罪、失敗的人，如何能到神面前？神為何聽我們的禱告？有一位姊妹不覺得脾氣是罪，就不去對付。後來，因着她有一件事不能過去，要在神面前好好對付，就打電話約我談話。我對

她說，去禱告。她聽了之後就去禱告。她沒有到神面前時，就不會想起義，當她真要到神面前時，就想起義了。她想，我應該有那一種義到神面前？結果她看見了她的脾氣，知道自己是沒有義的人。初信主者禱告時常會問，我們是根據甚麼向神禱告？比方說，你在自己的臥房裏，無論穿甚麼衣服都可以。但你要見人時，就需要打扮自己。從來沒有一個人晚上打扮後再睡覺，因為你睡覺時，是你自己一個人，一點不需要裝扮。但你白天要見人時，就需要裝扮。照樣，人只要一到神面前，就需要打扮自己。每當家裏有病人或有難事，你要到神面前時，就會想到平時叫沒有想過的罪。

到底我們是加同到神面前？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是新約很大的一節。那裏啟示我們，基督徒到神面前不是靠着自己的義，也不是帶着許多的罪，乃是靠着基督自己。基督徒到神面前，不但不憑自己的不義，也不靠自己的義。這節明說，基督成為基督徒的義；並非基督的甚麼，乃是整個基督自己作信徒的義。若是基督的甚麼，就不是絕對、完全的；乃是因着基督自己成為我們的義，所以神接納我們。

許多基督徒的經歷是這樣，如果他今天早起讀經，一天不發脾氣，晚上禱告時就很剛強。如果今天一天失敗的，晚上禱告時就軟弱。事實上，縱然我們今天犯罪，但基督作我們的義，這在我們身上仍然不變，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裏。假如我們這一天頂好，我們就以為自己今天更配到神面前，這就是靠自己的美進到神面前。這樣的感覺完全是錯的。神接納我們不是因着我們的義，當然更不是因着我們的不義，乃是因着基督。基督徒犯罪不會叫他變為更不義，基督徒作好也不會叫他變為更義。犯罪並下減少人的義，行善也下增「的義：我們在神面前的義，一點不是自己的行為，乃是整個基督，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的義永遠不變。義是一個人位，不是一樣東西。基督徒所得的義乃是活的基督，不是死的事物。縱然我們犯了全世界的罪，我們的義仍是基督。每個基督徒在神面前，遲早必須知道自己的義是誰。

披戴基督

基督的義袍是一個很好的比喻，但不是完全的比喻。舊約的雅各為得祝福，欺騙父親。他的兄弟以掃渾身有毛，雅各身上光滑，利百加就把以掃的衣服給雅各穿上，又用山羊羔皮，包在雅各的手和頸項上，如此到父親面前騙得祝福。這是化裝，這是虛偽。基督徒到神面前不是像這袍。我們不但穿上義袍，更是穿上基督。我們不是穿上基督的衣服，乃是穿上基督自己。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節的披戴基督就是穿上基督。如今我所得的義超過我自己的義，就是基督自己成了我的義。所以我是完全的，因此神接納我。

你每次到神面前是靠甚麼？你每次到神面前是想甚麼？是不是想判罪就害怕，但想到自己的義就放膽？或者你是想到基督？許多人不是想到罪，就是想到自己的義。我們回到剛才提起的那位姊妹。後來我到她家問她禱告如何。她說，「我禱告得不對，因為我的脾氣不好。」我說，「脾氣不好，神不聽你的禱告；脾氣好，神也不聽你的禱告。」她不明白。我就坐在椅子上，作出非常驕傲的態度對她說，「我有一件事比你，我有把握主會聽我的禱告，你覺得如何？」她說，「我不信，這是你自己說的。」我說，「我的好壞也許與你相同，或許不如你，但我所信、所得的義與你不同，因為我到神面前是因基督成為我的義，不是因基督的義。不錯，我到神面前有我的義，也有我的不義，並且我的不義在神面前不能算為義，我的義在神面前也不能算為義。今天不是因我愛祂，乃是因祂愛我；不

是因我保守自己，乃是因祂保守我；不是因我手抓住祂，乃是因祂手抓住我；不是因我不變，乃是因祂不變。」也許我所犯的罪，比你們數百人所犯的都多，但我在神面前能放膽，因為我的義是基督。

我們初信主時，光景好的時候，也許比保羅到三層天的經歷更高；墮落的時候，也許落到比無底坑更深。但我們必須認識，罪的問題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解決了；義的問題，基督在寶座上也為我解決了。神賜給我們的義就是基督，祂一賜給，就永不變更。神在基督裏不能找出更進步的人，因此今日我們的心能夠歡樂。初信主時，我們到神面前的根據是基督，信主多年後，我們到神面前的根據仍是基督。我們的進步不能使自己更配到神面前，我們的敗壞也不會使我們更不配到神面前。希伯來書四章十六節說，我們隨時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。

我們的義與行為

信主二十年來，我的行為有改變，但我的義沒有改變，並且再過二十年也不會改變，因為我的義乃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。我今天若像底馬或銅匠亞力山大那樣敗壞，也不會增加我的不義；我今天若像保羅那樣受苦，像約翰那樣愛主，像彼得那樣勇敢，也不會增加我的義。我的行為或有進步，但我的樣子不會進步；我能在聖潔上進步，但我的義不能進步。因為神給我的義已經是完全的，就是基督。我是全世界最義的人，因為我的義是基督。基督如何不變，得神喜悅，我也照樣不變，得神喜悅。

這件事若能解決，基督徒大半的難處就解決了。我們看見罪與義沒有關係，罪是一件事，義是另一件事。我們若靠着這義進到神面前，撒但就無法攻擊我們。盼望我們不將今天晚上所講的當作道理。在我們與神交通的事上，我們在神面前要有新的看見，看見人在神面前的情形可變得進步或退步，但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永遠不變。倘若我們在世上仍有二、三十年的光陰作基督徒，我們可以更進步、更聖潔、更屬靈、更成熟，但我們的義不會叫我們更放膽，我們的不義也不會叫我們更懼怕，因為我們所有的義就是基督自己。—— 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八章 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公義、聖潔、救贖

讀經：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
(林前一30)

「督是我們的生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(西三4)

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……所以耶穌說，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，是憑着自己作的；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。」(約八24、28)

屬靈的拯救在乎看見，不在乎聽見。神除了給人以基督為事物之外，沒有給人別的東西。頂希奇的是，人可以說知道了、聽見了，卻仍然有些基督以外的事物握在手中。

我們貧窮的主要原因是驕傲。驕傲是可恨的，也是愚昧的，只有那些在黑暗中的人才會驕傲。所有人所看為驕傲的東西，在神眼中都沒有任何價值。可惜許多人還不知道，那些叫他們驕傲的東西是

何等的沒有價值。一個在光中的人，即使你要他驕傲，他也驕傲不來。因為光能把人剝奪，把人打倒，叫人看見主自己。所以，一切的問題都在乎看見主，除了看見主之外，其餘的都不過是一些一件一件的東西；不管這些東西是否合乎聖經的，是否屬靈的，在神面前都是沒有價值。

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，是全新約聖經中最大的一節。這一節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基督裏，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原文在智慧這個辭之後，應該是一個冒號「：」，表明這裏的智慧包含了公義、聖潔和救贖。

我們必須注意，這一節並不是說，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者、聖潔者、救贖者；乃是說，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公義、聖潔、救贖是神救恩裏三件重要的事物。一方面，我們要客觀認識基督是我們的公義者、聖潔者和救贖者。另一方面，我們還要更進一步，主觀的經歷基督是我們的公義、聖潔和救贖。許多人或者能夠作見證說，基督是我的公義者，是我的聖潔者，是我的救贖者，卻不知道基督也是他的公義、聖潔，並救贖。現在我們要來看，神說那人基督，就是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和救贖，這到底是甚麼意思？

基督是我們的公義

人到神面前所需要的乃是公義。公義和神有極大的關係，我們一想到神，就立刻想到公義不公義的問題。比方你要下樓去會見客人，總會先想到你的衣裳，就要先整理一下自己。照樣，人要去見神，總會想到公義；若是沒有公義，就不能見神。所以，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公義是一個基本的問題。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把公義的問題弄清楚，他的根基就不牢靠。

基督徒常常以為自己的行為，就是他的公義。世人也只領會人的公義，就是人的好行為。若說這人是不公義，就是指他的行為不好。所以，基督徒常常憑自己的行為來到神面前。若是一天中，他的行為不好，發了脾氣，與人起了爭辯，他來到禱告聚會中，就不敢禱告了，就是禱告，聲音也很小。但若是這一天，他很好，沒有發脾氣，也沒有與人爭辯，到了禱告聚會裏，他禱告的聲音就會很大。這樣的基督徒，乃是以自己的行為為公義的人，但神乃是以基督為基督徒的公義。

在我的生命中，我找出了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行為與公義乃是兩件事。從前我們以為，我到神面前，我的行為是我的義；今天我們看見，只有基督是我的公義，我的行為不是我的公義。我又找出，我的公義乃是一個人，祂坐在寶座上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可以有更好的行為，我們應當殷勤，也應當愛人如己，但這不能算為我們的公義。我們的行為可以進步，可以改變，可以變得不好，也可以變得更好，但卻不能叫我們的公義改變，因為寶座上永不改變的那一位，乃是我的公義。今天我靠着祂來到神面前，十年二十年後，我還是靠着祂來到神面前，祂是不改變的。

這樣的看見，會叫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有一個大的改變。你就會知道，你的好行為，不能叫你在神面前驕傲；你的不好的行為，也不能叫你在神面前灰心。只有基督是你的公義！這乃是一個律，是永遠都改變不了的。你們可以批評我的行為不好，但你們不能批評我的公義。因為基督是我的公義，乃是無可指摘的。我的公義是基督，這乃是一個最大的救恩。一個基督徒可以信主十年，他的行為可以多方進步；但他若不認識基督乃是他的公義，他就還不認識何謂救恩。光是聽見不能叫你得着釋放，你必須看見，才能叫你得着拯救。從前，你曾有一次，接受基督為你的救主；今天，你必須再一次，接受基督為你的救恩。

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

聖潔是今天許多人所愛爭辯的。就我們所知道，任何關於聖潔的道理，都是以聖潔為道德，為行為，為一種內在的情況。可以說，這些都不過是把聖潔當作一種東西，一種事物而已。甚麼人一有了這樣的主張，就證明他乃是一個沒有看見甚麼叫作「基督是基督徒的聖潔」的人。

有的基督徒對於聖潔有一種天然的想法，以為聖潔就是基督來幫助我，然後我就變作聖潔了。這種想法的意思是，本來我是不聖潔的，因着基督的幫助，我就變作聖潔了。但是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是告訴我們：「**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。**」不是我們靠自己，或靠基督的幫助變作聖潔，乃是基督自己成為我們的聖潔。聖潔是在基督身上，不在我們身上。聖潔是基督這個人，不是基督的幫助。

還有些基督徒以為，聖潔就是基督給我力量，叫我聖潔。事實上，人不但不能聖潔，並且神也從來不給人力量，叫人聖潔。神的話是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：祂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。我們的聖潔乃是一個恩賜，是一個人，並不是一個得着力量而有的結果。只有看見的人，才能分別這二者間的不同，知道這裏面的分別有多大。這不是我們憑頭腦所能領會得來的。我們必須求神給我們看見，基督不是來幫助我聖潔，也下是給我力量叫我能聖潔，乃是基督的自己成了我的聖潔。

許多基督徒以為，對於聖潔，一面需要有能聖潔的能力，一面要產生出聖潔的果子。意思就是，有了那個聖潔的能力，才能結出那個聖潔的果子。照這個說法，那麼請問在這二者之中，基督在那裏？一般人定規會說，基督在能力的這邊，因為有了能力才能聖潔。然而，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並不是說，基督作為一個能力，來使我聖潔；乃是說，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聖潔。乃是因為我們有了基督，就有了聖潔，也就有了聖潔的果子。弟兄姊妹，若是你以為聖潔是一個東西，那麼神的話就要告訴你，基督就是那個東西。我們的聖潔乃是一個活的人，就是基督，基督就是我們的聖潔。

比方，我是一個驕傲、不能謙卑的人。每當我驕傲時，不能說我沒有感覺，但是要我謙卑呢，我又謙卑不來。我就向神禱告說，「神阿，求你憐憫我，叫主耶穌給我力量，幫助我，使我能謙卑。」我知道，一個人若是要謙卑，就必須有力量來謙卑。我以為有了基督的幫助和力量，就定規能謙卑，所以我在那裏求幫助。但這僅僅是我的想法，不是神的救法。神叫給我們的，不是謙卑的力量，乃是謙卑的本身；神乃是賜給我們一個已經完成了的謙卑，就是基督。請問主有沒有能力？有。那麼神有沒有把這一個能力賜給我們？有，都賜給我們了。但是你為甚麼仍然這樣軟弱？弟兄姊妹，我們要知道，主的能力是真的，但我們用不來。即使你能作到謙卑，你能作得很好，那最多也不過是一個謙卑的行為，你裏面仍然沒有謙卑這個東西。謙卑乃是基督自己，不是基督的能力。

我們應當這樣禱告：「主阿，你是我的謙卑，神已經使你了我的謙卑。現在，求你在我裏面，替我活出你的謙卑。」這該是我們的態度，當我們求主作我們的謙卑時，我們乃是仰起頭來，對主說，「主阿，我沒有謙卑，你來作我的謙卑，你替我謙卑。」這樣仰望之後，你所有的謙卑，就不再是你自己的謙卑，乃是主來作你的謙卑。你的謙卑不再是一個行為，乃是一個活的人，就是基督自己。

我年少的時候，在學校裏喜歡看幻燈片。當我信主之後，幻燈片就成了我常用的比喻。幻燈片裏的燈光沒有改變的，但幻燈片所用的片子，卻是需要常常更換的。有時候是山水，有時候是天象，有時候是地理，有時候是花草。同樣的，美德乃是基督的顯出，從我們裏面反射出來的，無論是謙卑也罷，溫柔也罷，忍耐也罷，都不是我們的行為，乃是基督的美德，是基督那滿有人性的美德，就是

基督自己。從基督這一個不改變的生命，能照射出許多的美德來。因着環境不同，這生命所照射出來的也就不同。所以，基督徒的許多美德，都不是基督徒自己的行為，而是基督在裏面反射的結果。這一個就叫作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。

我們不是在製造一個聖潔，乃是照射出這個聖潔。這樣的看見和認識，乃是我們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根基。許多基督徒在那裏，努力要作一個謙卑的人、順服的人、溫柔的人，豈不知這些都不是基督的「照出」，只不過是你的「造出」。實在說來，這些也都不是你能打算，所能造作出來的。

還有些基督徒，要赦免人的時候，用了許多主的力氣，再加上自己的力氣，還是不能赦免人。這時，你就要看見，當你不能赦免人的時候，你要求主來作你的赦免，並且承認自己不能赦免，也沒有赦免。認識這個，你就要仰起頭來對主說，「主阿，我錯了，我以往都是自己在那裏作基督徒，現在我不再那樣了。主阿，我要讓你從我身上活出來。」一切的問題都在於主自己，不在於你。

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

基督不但是我們的救贖主，並且是我們的救贖。祂不僅在我們裏面的組織中成為我們的聖潔，也在我們外面的身體上成為我們的救贖。如果主耶穌不過作我們的救贖主，祂與我們就仍是兩下分開的。感謝主，祂不僅作了我們的救贖主，祂就是我們的救贖。所以，我們的救贖不只是一件事，並且是一個人，一個與我們聯合的人。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，有一天，主還要顯現。那時，一切信主的人，都要得着神的救贖。就是到了那一天，死了的人都要復活，而活着的人都要改變（林前十五52）。也是到了那救贖的日子，我們要顯出神子的景況，與祂一同掌王權。這些都不是因着我們能作甚麼。我們的得救是如何用不着行為，我們的生活也是照樣用不着行為。所有的把握，無論是得救的、生活的，或被提的，都是因着基督。

有一次，兩個基督徒死了，我就告訴人說，「基督徒死了不是去『埋葬』，乃是去『種』」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二至四十四節不是說到「埋」，乃是說到「種」。我們都知道，種東西與埋東西是不一樣的。凡是種下去的，過些日子就能夠長出來，但凡是埋了的就是埋了，它不會長出來。所以我們沒有墓園，我們所有的乃是花園。你種下去的，到了有一天，你要看見它長出來。基督在你的裏面，基督也在你的身體上。這位基督乃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，死亡不能留住祂。因着這樣一位復活的基督是我們的救贖，所以到了那一天，死亡、墳墓、陰間、撒但，都不能阻止我們再出來。

至於那些不信的人，結局就是埋葬。他們的死是進入了永遠的墳墓。雖然也有第二次的復活，但不同於在頭一次復活裏有分的人。這些不信的人乃是要復活受審判，叫他們進入第二次的死，也就是進入更大的死亡（啟二十14-15）。

有一次，一個小孩子問我：「基督徒被提的時候，吃力不吃力？」被提，在小孩子的想法裏是很吃力的，但你若是看見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，就沒這個問題了。基督徒的被提，乃是因他裏面有基督，所以到寶座上去，是不需要我們花力氣的。我們要求主使我們看見，在基督教裏是沒有東西，沒有事物的，一切都是基督。這不是一個理想，而是一個實際。基督教不是行為的宗教，基督教不是行為的問題，乃是生命的問題。所以我們得救的第一步是重生，「你們必須重生」（約三7），末一步是身體的得贖；從起頭到末了，都是根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（西三4）。基督不是作我們外面的事物，基督乃是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

許多人能夠說，愛是一個東西，溫柔是一種氣質，謙卑是一種態度。但我們必須看見，一切都不在乎怎麼去作，乃在乎你對基督的認識，乃在乎你認識基督是甚麼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就是那「我是」（約八24-28）。祂的名字就是「我是」。祂是甚麼，下文沒有說，意思就是，我們需要甚麼，祂就是甚麼。在這種情形中，祂是愛；在那種情形中，祂是謙卑。而這個愛，這個謙卑，不僅僅是愛，也不僅僅是謙卑，乃是基督那活的人位，是基督來作這個愛，是基督來作這個謙卑。我們中間已經有人認識了這個，而望叫有的弟兄姊妹也都能有這樣的認識。

禱告：

主阿，在你以外沒有更好的賞賜，大的是你自己，小的也是你自己。願這些不徹底的話，不完全的話，能因你憐憫和祝福，開啟我們，發亮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真認識你乃是「我是」。奉主的名求。阿們。—— 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

第九章 神的事物就是基督

讀經：

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……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（西三3、11）

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，必要死在罪中……所以耶穌說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，是憑着自己作的；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。」（約八24、28）

若是一個基督徒，只知道他屬於基督教，而又認為這是一件好的事情，我就不信這個基督徒能好好的走前面的道路。光有這種想法，不過是消極一面的，不過是最高尚的消極一面的。是的，我們需要積極一面的光。

基督是我的生命

若是一個基督徒，他不知道基督是我的生命，他就還不知道甚麼是真的東西。若不是得着了神的光，而看見基督裏的東西，就加同一個瞎眼的人，不能看見物質的東西一樣。今天世上的人，只會看重世上的東西，我們說他們是不信的人。但是今天的基督徒，若只知道在基督裏的東西，如愛、工作、美德……也是不夠的。這些東西很像基督，也很近於基督，但這些卻不單單是一些東西而已。今天的基督徒，要得基督自己的人少，要得基督東西的人多，東西幾乎是滿了他們整個的人。許多基督徒都有這種經驗，能夠見證說，「已過多少年中，我所看為最寶貝的東西，有一天，我看見這些都不過是死的東西。」

五樣基督徒以為要緊的事物

在基督徒中，好像有些東西是頂要緊的。若是沒有這些東西，好像基督徒都作不成了。你若從基督徒身上拿去這些東西，他好像就不能成為一個基督徒了。若是有一個基督徒沒有這幾樣東西，你會

覺得他是一個很奇怪的基督徒。

經歷

基督徒的經歷有兩種：有的經歷乃是基督；有的經歷乃是事物。雖然你不能說他經歷裏沒有基督，但還不能說他的經歷就是基督。也有許多的經歷起頭是基督，到後來就變成了東西。也有許多經歷是部分基督，部分東西；有許多工作、許多行為，都是部分基督，部分東西。怎樣才算只是東西而不是基督呢？很多人經歷主，第一次真是摸着了主。許多的經歷本來是活的，但是到了今天，變為死的了。

在主面前，經歷是沒有時間性的；在屬靈的事上，也從來沒有「已過」。有人作見證說，「某年某月某日，得主帶領，我有了如同如何的經歷。」你若追問他，真的是某年某月某日麼？他回答說，是阿。所有見證已過經歷的人，乃是見證東西，不是見證基督。可能這些東西當時是基督，但在今天，已經成為東西了。我們應當見證說，「某年某月某日的經歷，乃是第一次的經歷基督。」意思是說，那一次以後，經歷還是基督。有人作得救的見證，說的時候有主同在，但是說的不過是一個東西，一件事情而已。

許多人來，或許是有一個盼望的。他看某人在主面前得着了某個啟示，就盼望也能得到，但是他們失望了。想要得的人，卻得不到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只盼望得一個東西，主卻從來不將一個東西給人，主從來不是只給人一個東西。許多人不是盼望得着主，不是盼望得着主自己，只是盼望主在他身上作一件事情，作完了，主就可以把他放下了。他盼望主來訪問他一次，好作一件像某弟兄所見證的事情。他要多有經歷，乃是為着好作見證，並不是為要得着基督。

只有尋求主自己的人才會有看見，尋求經歷的人是不能看見；只有尋求主的人才會有經歷，尋求經歷的人不會得着經歷。尋求主的人能得着羅馬書六章的經歷，尋求羅馬書六章經歷的人得不着羅馬書六章的經歷，縱然他能講，也能禱告，但他不會得到那個經歷。

恩賜

許多基督徒，因自己的恩賜不大而覺慚愧。不錯，有的人智慧高，有的人腦筋快，有的人有能力，有的人口才好，有的人信心充足。問題乃是說，這些是不是基督？恩賜和基督，是同等的不同！

我也曾驕傲過，也曾看重自己的智慧，以為自己智慧高；那時我是住在黑暗裏，像你們一樣。我也加同保羅所說的：「**比我……同歲的人更有長進。**」（加一14）我今天看我那天是同等的愚昧，何等的羞恥。但是在當時我看見自己是同等的好，何等的真；自己也相信，這就是事實。我初信主的時候，在聖經上花很多的工夫。有一次，我讀慕安得烈寫的（基督的靈）。我一直讀一直讀，讀到不想吃飯，不能睡覺，放不下了。後來我讀到腓立比書三章三節，說到「**以神的靈事奉主**」的事；今天晚上我不能逐字逐句把那話念出來。但那話裏的能力，到今天仍舊存在。你能得到這本書的道理，你能把它講出去。但是再讀的時候，我就自問：「這樣的讀，到底是基督呢，還是我？」那個晚上，我第一次厭惡「事物」；我所抓住的，不是基督，只是事物。那不過是一個講道，一種研究而已，那不是基督。

在屬靈的事情上，頂容易只有屬靈的事，而沒有基督；這乃是撒但最厲害的方法。一個事物一變到只是事情或東西時，就是死的。今天有許多的工作，許多的見證，許多的研究，乃是事情，而不是基督。今天若是以美麗的東西，以物質的東西，要來代替基督，那是難；但是人卻很容易以經歷、以

恩賜、以工作來代替主。

前幾個禮拜有人問我：「關乎有些神奇的事，你的意見如何？」實在說，我是很少看見人有這些；即使是有，是基督的就更少了。許多人就是因着有這些東西而自高，而自作招牌，以此為他的能力、他的名譽，那知那不過是一些東西而已。我並不反對人有這些，只是我要像保羅一樣的說，「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」（林前十二31）

一九二六年我到一個地方去作工，我覺得我不應該去，但是我去了。我不敢說我是悖逆，但也不能說我是順服。那個時候，我心裏很不安，也不能禱告，只能有點形式的禱吉和讀經。那一次的結果很好，許多人得救，但是我的心憂愁。和受恩姊妹本來不喜歡我離開福州，後來因有人寫信報告她，她也就第一次的說我作得很好。但是我總是覺得不安，因為我是用神所給我的恩賜作的，我將這當作一個東西，那只是東西而已，它不是基督。今天我說，我的恩賜乃在乎主身上，這恩賜乃是一個人。若我只與恩賜發生關係，而不與主要生關係，這恩賜乃是一個東西。在哥林多的基督徒，雖然有恩賜，但那恩賜是死的，因為沒有基督。

光一來，就剝奪了一切。恩賜本來是人所寶貝的，人所誇耀的；有人因為有恩賜，就自以為比別人高。有一天，我在光中看見了，我就能說，我的恩賜乃是基督，我的能力乃是基督，那個能乃是基督。不是學會了一句話去講，乃是真看見了。恩賜不是你的一件東西，恩賜乃是基督自己。

生活——禱告、讀經

禱告、讀聖經，是基督徒每天生活中最普通的事，但是在許多人身上，這些不過是一件事情，不過是一個東西。我那一天讀過慕安得烈的書之後，馬上問自己：「你的讀經是否基督？或者只是一個東西？你的許多禱告是否基督？或者不過是一個東西？」一件事情，若不是生命的，只不過是件事情在那裏。你花工夫，在主之外去作的那些事，就是你不必與主有接觸就作的那些事，不過就單單的是事情而已。有許多的知識，神不要你知道，或者說，神不要你在那個時候知道。但是因為人有求知的慾望，盼望知道一些聖經上的問題，因此他若不解決這些問題，就好像不能睡覺，不能吃飯了。許多人的研究，都是背着裏面的引導而研究的。你甚麼時候碰着的是東西，甚麼時候碰着的是主，別人可能不知道，但你自己會知道。那一天，門徒們去打魚，赤着身子，勞苦了一夜。天將亮時，有人問他們吃了沒有，並且叫他們把網撒在船右邊。他們在那一刻，就知道「是主」（約廿一1-7上）。碰着了主，與碰着東西是不同的。東西是硬的、死的、冰冷的，只在外邊，它不能進到你裏面去。

教會是不能被欺騙的。雖然有許多年輕的基督徒說不出來，但是裏面能知道、能辨別說這是基督，或者還不過是一些東西。這並不是說讀聖經並不緊要，乃是說聖經的屬靈事物就是基督。凡在基督之外的，就不是基督，乃是一個東西。

工作

不論是工人，或者不是工人，每一位基督徒在教會中，都是有工作的。史百克弟兄喜歡說一句話，我在倫敦住了一年，就聽他說過七八次：「我們永遠不敢說我們的工作是否出於主，亦不敢說裏面有多少是主的，有多少是自己的。乃是等這些工作離開的時候，你才知道。」我相信這些話。到一個時候，工作離開了，人說你的工作不好，不是出於主的。那個時候，你若是覺得難受、不滿意、不舒服，那就證明你的工作乃是一件事物，而不是基督。神所要的不是工作，乃是基督。你要曉得，有一天工

作雖然沒有了，但是主還在。

保羅要在亞西亞講道，但聖靈禁止。這件事記載在使徒「行」傳裏（十六6），不是說到使徒所「行」的事，卻是講到使徒「不行」的事。我們在許多事情上順服主，不在於作，乃是在於「不作」。因為人所說的「不活動」，在神乃是「活動」。

今天教會需要看見，一切事物都是在基督裏。我喜歡路加說的話：「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，……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。」（路十七7-8）種地是對外的的工作，放羊是對內的工作。許多人只注重上面的兩種工作，而忽略了「伺候我」。這乃是在工作之外的服事主。必須有一天，主給我們看見：我以往的工作是同等的虛空，同等的羞愧，我們不過是在那裏作事情，在那裏辦教會的事，而不是在服事主。這乃是一個積極的光。

行為

許多基督徒的行為，乃是許多的東西，他們所作出的，乃是他們的謙卑，他們的溫柔，他們的熱心。神給人看見基督教的性質乃是基督，但人給人看見的基督教的性質乃是事物。一切的美德是要緊的，也是好的；但保羅要認識的不是美德，乃是基督。惟有基督是那獨一的美德。

各種宗教都是相同的，都是不錯的，但它們摸着的都是美德，都是一些事物，而不是基督。它們摸着的，只不過是我的行為、我的好、我的愛、我的勞力、我的犧牲、我為愛人而吃的苦。但神所要的，乃是基督，祂只要基督在我裏面作；祂並不在乎我怎麼作，或是我能作甚麼。凡看見自己不這麼透的，乃是沒有看見主的人。真正的行為乃是主在我身上作，是主在我身上愛，是主在我身上溫柔，一切乃是主。

基督的名字是『我是』

主說，祂的名字乃是「我是」。舊約中沒有一個名字，能比這個名字更大——我是（出三14原文）。一切的問題乃是在於：主是不是這一個？在一切的事上我們要問：這一個是不是主？基督教兩千年的歷史告訴我們，凡不是基督的事物，皆不能存在。真正的基督教乃是基督。請問主是不是我的能力，請問祂是不是我的愛、我的溫柔？許多人只能說，主給我能力，主給我愛，主給我溫柔。今天我對你說，主能作得比這些更深；主不只給我能力，給我愛，給我溫柔，主乃是作我的一切。惟有這樣以基督作一切的人，才能說，「**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**」（西三4）許多人能背這節聖經，但是今天我們需要有一個新的起頭，我們不光要背這節聖經，更需要活出這節聖經。

禱告：

主阿！這些話乃是軟弱的，沒有甚麼用的，是多人所熟悉的，也是極其平常的。求主自己對我們說話，你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。求主給我們看見，以色列如何清楚的出了埃及，叫我們也一次清楚的被拯救脫離一切代替你的東西。哦，主！願我們身上，再沒有一樣東西能代替你。我們只能作得像你，但那並不就是你。求主向我們解開這話：「**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**」多人需要被拆毀，然後再被建造。願我們能從多處找着基督。我們能常常這樣說，但是裏面並沒有看見。但願主將這件事生根於我們心中，使我們不成為只是一次看見，乃是能一直看見的人。願我們從多處找到基督，願基督能作我們的萬有，因基督就是萬有，基督也在萬有之內。願我們在這裏能先證明，基督是在教會中作一切。願多人的一切就是基督，願基督就是我的一切事物。使我們在今天能預先經歷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

奉主的名求，阿們。—— 倪柝聲《先祖的神》